

**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预计将要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7年6月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借款合同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借款，期限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。因合同到期且已归还部分借款，公司拟将借款金额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整，借款期限自到期日起延长一年。

我们认为：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，能够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